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參考範例草案

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ca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企 業 會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

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例一 變更折舊方法

- 本例重點：折舊性資產變更折舊方法之處理與揭露。
- 引用條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
- 適用情況：折舊性資產變更折舊方法。

設又青公司現有機器乙部，於 20X0 年年初購入，成本\$3,000,000，估計耐用年限 5 年，無殘值。原預估其經濟效益之消耗型態係逐年遞減，故採用年數合計法。至 20X3 年初又青公司認為在財務報表上對機器設備採用直線法更能表達該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故決定將其機器設備之折舊方法由年數合計法改採直線法。此法除適用新購之設備外，對現採年數合計法之原有機器設備亦適用之。

此項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數期，其處理方式如下：

1. 不調整以前各期折舊。
2. 當期及以後受影響各期按直線法提折舊：

$$\text{按原折舊方法20X3年機器應提之折舊為} \$3,000,000 \times \frac{2}{1+2+3+4+5} = \$400,000$$

按原折舊方法及新折舊方法各年度之折舊費用及各年度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表列如下：

年度	年數合計法（變更前）		直線法（變更後）	
	折舊費用	12/31帳面價值	折舊費用	12/31帳面價值
20X0	1,000,000	2,000,000	—	
20X1	800,000	1,200,000	—	
20X2	600,000	600,000	—	
20X3	4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20X4	200,000	0	300,000	0

$$\text{按原折舊方法20X3年初之機器帳面價值} \$3,000,000 \times \left(1 - \frac{5+4+3}{1+2+3+4+5}\right)$$

= $\$600,000$ ，因此，改按直線法 20X3 年應提之折舊為 $\$600,000 \div 2 = \$300,000$ 。

3. 附註說明估計變動對當期及未來純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 20X3 年初因管理階層改變其對機器設備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計型態，因而更改原有之折舊方法為直線法，以反映該機器未來之經濟效益消耗型態，此估計變更使本年度稅後純益增加 $\$83,000$ 及 20X4 年稅後純益減少 $\$83,000$ (所得稅稅率為 17%)。」

範例二 非屬會計政策變動

- 本例重點：非屬會計政策變動之規定
 - 引用條文：第九條
 - 適用情況：過去已發生但影響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實質與先前不同之會計政策變更
- 情況一 過去已發生但不重大之交易所採行之新會計政策
情況二 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實質與先前所採行之會計政策不同

情況一 過去已發生但不重大之交易所採行之新會計政策

承德公司購買 $\$80,000$ 之設備用於商品之生產且預期該設備使用期間超過一期，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惟對於資產總額為 $\$2,000,000,000$ 之承德公司而言，將該支出列為當期費用或資產處理對財務報表整體影響並不重大，故對此影響不重大之交易，承德公司決定將其購買成本作為當期費用。續後因金融風暴影響承德公司業務大幅衰退；為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化，承德公司進行組織調整，資產總額縮減為 $\$1,000,000$ ，承德公司新會計政策規定，若購入 $\$80,000$ 以上之設備應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予以攤銷，前述承德公司組織調整後所採用之新會計政策，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非屬會計政策變動。

情況二 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實質與先前所採行之會計政策不同

光復公司購買 $\$80,000$ 之設備用於商品之生產且預期該設備使用期間超過一期，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購買當時光復公司之資產總額為 $\$1,000,000$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將該設備認列為資產，並於後續期間提列折舊費用。續後光復公司業務逐年擴展，資產總額已成長至 $\$2,000,000,000$ ，其再購入 $\$80,000$ 之設備用於商品之生產，雖預期該設備使用期間超過一期，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惟對於資產總額為 $\$2,000,000,000$ 之光復公司而言，將該支出列為當期費用或資產處理對財務報表整體影響並不重大，故對此影響不重大之交易光復公司決定將其購買成本作為當期費用。因光復公司所購買 $\$80,000$ 之設備由實質重大變為實質不重大，針對不重大交易改採費用化之會計政

策，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非屬會計政策變動。